

债券代码：163131.SH
债券代码：163132.SH
债券代码：163160.SH
债券代码：149318.SZ
债券代码：149435.SZ
债券代码：149763.SZ

债券简称：20 国投 01
债券简称：20 国投 02
债券简称：20 嘉投 01
债券简称：20 嘉投 02
债券简称：21 嘉投 02
债券简称：21 嘉投 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国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0 国投 01	20 国投 02	20 嘉投 01	20 嘉投 02	21 嘉投 02	21 嘉投 03
批准文件和批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1954 号，30 亿元	证监许可（2019）1954 号，30 亿元	证监许可（2019）1954 号，30 亿元	证监许可（2020）1161 号，50 亿元	证监许可（2020）1161 号，50 亿元	证监许可（2020）1161 号，5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5 年（3+2）	5 年	10 年（5+5）	10 年	10 年
发行规模	8.00 亿元	12.00 亿元	10.00 亿元	10.00 亿元	15.00 亿元	25.00 亿元
债券利率	3.89%	3.43%	3.48%	4.19%	4.64%	4.20%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2030 年 12 月 3 日	2031 年 4 月 1 日	2031 年 12 月 28 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	--------------------------	---------------------------------	--------------------------	--------------------------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国投 01”，债券代码为“163131.SH”）、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国投 02”，债券代码为“163132.SH”）、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0 嘉投 01”，债券代码为“163160.SH”）、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嘉投 02”，债券代码为“149318.SZ”）、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嘉投 02”，债券代码为“149435.SZ”）和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 嘉投 03”，债券代码为“149763.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披露了《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宜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莫放路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莫放路先生变更为花屹先生，花屹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简历如下：

花屹先生，中共党员，1976年1月出生，1998年8月参加工作。1998年-2002年任嘉兴市交通局计划财务处科员；2002年-2007年任嘉兴市交通局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2007年-2009年任嘉兴市交通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2009年-2011年任嘉兴市交通局计划财务处处长；2011年-2018年任嘉兴市交通运输局财务审计处处长（2014-2016在嘉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挂职任副局长、党委委员）；2018年-2020年任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2020年任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2021年任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三角（嘉兴）规划设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花屹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19号1301室

电话：0573-82816980

传真：0573-82816980

电子信箱：zjjxgt@163.com

（二）上述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逸伦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